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36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定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以及其他事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6,607,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

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新增《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新增提交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更新后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25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关于倪国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陈船筑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3	关于郭建生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4	关于沈沉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5	关于张会丽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6	关于张斌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陈智敏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赵国南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3	关于林波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6、议案8至议案1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5、议案7至议案10、议案12至议案16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至议案14、议案16、议案17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6至议案7需逐项表决。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上述议案6至议案9、议案17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81208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杨秀芬

电子邮箱:info@nhd.com.cn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4",投票简称为"华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关于倪国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陈船筑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3	关于郭建生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4	关于沈沉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5	关于张会丽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6	关于张斌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陈智敏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赵国南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3	关于林波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股东应决定对审议事项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35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申请辞去董事会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沈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沈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沈沉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按照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沈沉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其亦确认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二、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田炜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田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田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炜简历

田炜,男,中国国籍,197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现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门业务总监、华瑞达(南京)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技术分公司技术部经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师、深圳市松果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人、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顾问。

田炜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田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34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3日17: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为临时召集的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沈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沈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田炜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田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田炜先生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董事会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5-008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轮"或"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实际收益(万元)
物产金轮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205026475360000009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31日	0.8%-2.7%	无	169.03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于近日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物产金轮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205026475360000009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1日	2025年5月28日	0.8%-2.9%	无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批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保本增值型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实际收益(万元)
物产金轮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205026475360000009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4日	1.05%-2.7%	无	124.75
物产金轮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205026475360000009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9月5日	2024年12月4日	0.95%-2.7%	无	100.62
物产金轮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205026475360000009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31日	0.8%-2.7%	无	169.03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关于物产金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25年3月31日明细账;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1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同步取消原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份回购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1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同步取消原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份回购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1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吴小波先生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王磊先生具备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

副总经理王磊先生简历:

王磊: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等,曾获第十六届、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奖。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经理、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日、4月2日及4月3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50万元到-3,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0万元到-4,88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及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以及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发行方案的规定有序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及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50万元到-3,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0万元到-4,88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以及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发行方案的规定有序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融资担保,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告保字第02582025007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02582025006号)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